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81號

聲　請　人　陳怡臻
相　對　人　日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三浦龍太郎
相　對　人　承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琇媛
相　對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9年度救字第121號），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民國（下同）109年度救字第121號民事裁定准予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嗣兩造就上開事件於本院109 年度勞專調字第86號調解成立，上開調解

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點載明：「聲請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上開事件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5,749元，業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145號民事裁定核定在案，惟因兩造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 ，為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所明定，是以，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916元【計算式：35,749 × 1/3＝11,916.3，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第91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